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3 年第 48 期（总第 218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3年12月30日

目 录

摩托罗拉诉海能达案的口头辩论和《保护商业秘密法》域 外影响	3
微软在与 Zoe Life 产生的侵权纠纷中获得胜利	4
荷兰法院宣布莫德纳公司的一项 mRNA 专利是无效的	5
欧亚专利组织将修改欧亚发明专利相关费用	7
尼日利亚《版权法》对本国娱乐业和广告业造成的影响 ...	11
意大利执法部门针对“跨国”盗版 IPTV 服务展开行动	21

互联网档案馆再发声：数字借阅是合理使用..... 25

摩托罗拉诉海能达案的口头辩论和《保护商业秘密法》域外影响

美国第七巡回法院审理了摩托罗拉系统公司诉海特拉通信公司案的论点，该案涉及《保护商业秘密法》（DTSA）的民事诉求何时（如果有的话）可延伸至域外销售。根据陪审团的问题，第七巡回法院可能会为诉讼当事人提供关键性的指导，帮助他们了解“助长犯罪的行为”何时发生在美国，以及商业秘密所有人何时可以根据 DTSA 对境外销售提出损害赔偿。

与《经济间谍法》的刑事诉讼相比，当事方的争论点在于，根据 DTSA 提起的民事诉讼是否可以延伸至通常在美国境外发生的盗用行为。陪审团的问题主要集中在被指控的国内“助长犯罪的行为”，以及当此类行为确实发生在美国境内时以国外销售为依据的损害评估，这表明第七巡回法院很可能会确认，DTSA 至少在某些情况下可延伸至域外。

海特拉公司涉嫌为助长盗用行为在美国采取了哪些行动？首先，海特拉公司的工作人员被指控通过马来西亚的远程服务器获取商业秘密信息，该服务器是位于伊利诺伊州“主服务器”的镜像服务器。针对该论点，汉密尔顿法官问道：“难道马来西亚没有服务器吗？”不用说，法院正在仔细考量，通过美国境外的服务器获取信息，该服务器镜像或访问了美国境内的系统，是否足以构成犯罪。

其次，摩托罗拉主张，海能达参加美国的贸易展是为了向国际客户推广其被盗用的技术产品。海能达反驳称，没有证据表明其在美国参加贸易展与摩托罗拉对境外销售获得损害赔偿之间存在足够的联系。在这一点上，汉密尔顿询问海能达，涉嫌在美国助长盗用行为的的活动是否必须与每一笔境外销售联系在一起，海能达回应称，律师席不要求逐笔销售的证据，但确实要求提供一些证据，将海能达的贸易展活动与被裁定为损害赔偿的外国销售联系在一起。

鉴于陪审团的问题和诉讼当事人的答复，第七巡回法院似乎有能力就以下问题提供亟需的澄清：(i)美国境内哪些类型的活动可能会因国外发生的盗用行为而承担 DTSA 下的责任；(ii)被告因国际销售而面临损害赔偿程度。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微软在与 Zoe Life 产生的侵权纠纷中获得胜利

美国微软公司 (Microsoft) 在一起涉及数据传输技术的纠纷中获得了胜利。最初，德国联邦法院曾认定涉案专利应该归属于原告 Zoe Life 技术公司。然而，慕尼黑地区法院在近期又驳回了相关的侵权主张。

Zoe Life 是第 EP1126674 号专利的投资人和所有人。该专利涉及一种“用于向用户呈现数据的方法和设备”，最初的申请人是 Ravenpack 公司。这项专利保护了一种可用于确

保云端与用户之间的数据传输的技术。举例来讲，该技术可用在 Zoe Life 为股票交易者制定的计划中。

2021 年 10 月，德国联邦法院针对微软提出的无效诉讼作出了二审裁决，确认了第 EP1126674 号专利在德国是有效的。

随后，Zoe Life 认定，微软的 Azure Access Control 及其继任者 Azure Active Directory 侵犯了 EP1126674 号专利的 3 项权利要求。因此，这位投资人在慕尼黑地区法院起诉了这家美国公司。

不过，现在法院已经驳回了这起诉讼。法官认为涉案专利的 3 项权利要求并没有受到侵犯。

同时，由于该专利现已到期，因此纠纷仅涉及追溯性的损害赔偿。Zoe Life 是从数据分析平台 Ravenpack 处获得的专利，同时它还投资了众多初创企业。有关各方依然可以就裁决结果提出上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荷兰法院宣布莫德纳公司的一项 mRNA 专利是无效的

在一起涉及用于保护新冠病毒肺炎的 mRNA 专利的国际纠纷中，莫德纳公司 (Moderna) 再次遭遇了失败。在民事法院对这起纠纷作出的首次裁决中，海牙地方法院已经废除

了莫德纳的一件专利。

莫德纳指控美国辉瑞公司（Pfizer）和德国制药商 BioNTech 的疫苗 Comirnaty 侵犯其两项 mRNA 疫苗专利。原告于 2022 年年底在多个国家中对被告提起了诉讼，要求其竞争对手根据在 2022 年 3 月 8 日之后开展的所有销售工作提供赔偿。编号为 EP3590949B1 和 EP3718565B1 的涉案专利分别涉及“含有 n1-甲基假尿嘧啶的核糖核酸及其用途”以及“呼吸道病毒疫苗”。然而，尽管这两件专利都与 mRNA 疫苗有关，但它们却有着不同的适应症。EP3590949B1 号专利涵盖涉及“修饰的 mRNA”的权利要求。EP3718565B1 号专利涵盖“β 冠状病毒 mRNA-LNP 疫苗”，这是一种用于预防感染新冠病毒和其他呼吸道疾病的改进物质。

反诉成功

被告提出了无效反诉。现在，海牙地方法院宣布第 EP3590949B1 号专利因缺乏新颖性而在荷兰变为无效。对此，莫德纳的一位发言人表示：“我们对法院的裁决感到失望，并将就这一决定提出上诉。我们仍然相信，在这种情况下，莫德纳最终将会胜诉。”

就在几周之前，欧洲专利局的异议部门在一起异议案件中撤销了第 EP3718565B1 号专利。同时，莫德纳也就这一决定提出了上诉。据 BioNTech 和辉瑞公司的代表称，在荷兰提出的相应侵权诉讼目前已暂停，当事人正等待技术上诉委

员会的决定。

而在于德国提出的平行诉讼中，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已决定在近期就此举行一场听证会。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亚专利组织将修改欧亚发明专利相关费用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欧亚专利组织对与欧亚专利申请和欧亚发明专利有关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和其他行为的费用金额作出调整。

欧亚专利组织调整后的费用如下：

1、欧亚专利申请费

根据《欧亚专利公约》（“《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的规定，提交欧亚专利申请需缴纳以下费用：

（1）提交欧亚专利申请的统一程序费用为 5 万卢布；

（2）根据《欧亚专利公约专利实施细则》（“《专利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 7 款的规定，超过第 5 项权利要求后的每项权利要求的费用为 5500 卢布；超过第 20 项权利要求后的每项费用为 6000 卢布；超过第 50 项权利要求后的每项费用为 7000 卢布；

（3）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211 条第 6 款和第 71 条第 3 款的规定，逾期提交欧亚专利申请俄文译文的附加费用为 5000 卢布；

(4) 在《专利实施细则》第 211 条第 7 款、第 34 条第 5 款和第 71 条第 3 款规定的期限内逾期提交统一程序费缴纳确认文件的额外费用，以及在《专利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 7 款规定的期限内超过第 5 项权利要求的每项附加费用——固定为 (1) 和 (2) 中所列费用数额的 50%。

2、欧亚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6 款，对欧亚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的费用如下：

(1) 就一项发明而言，费用为 5 万卢布；

(2) 就一组发明而言，费用为 5 万卢布，此外，第二项独立权利要求的费用为 3 万卢布，其后每项独立权利要求的费用为 1.5 万卢布。

3、欧亚专利授予费

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10 款授予欧亚专利并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予以公布，需缴纳的费用为 3 万卢布。

《专利实施细则》第 47 条第 3 款第 5 项规定，逾期缴纳欧亚专利授权费需缴纳 5000 卢布的附加费用。

4、补充、澄清、更正和修改专利的相关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完成对欧亚专利申请的形式审查之前提交包含修改和更正请求的补充文件时，需为每项修改和更正请求缴纳 5000 卢布的额

外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欧亚专利申请的形式审查结束之日后提交补充文件以及修改和更正请求时，需为每项修改和更正请求缴纳 1.3 万卢布的额外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2 项对欧亚专利进行修改和更正时，每次修改和更正需缴纳的费用为 5000 卢布。

如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53 条第 9 款的规定在对欧亚专利授权异议进行审查后作出了修改，或根据专利所有人依该细则第 55 条第 5 款的规定提出的对欧亚专利进行限制的要求作出了修改，那么公布新的欧亚专利说明书，需缴纳 8500 卢布的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欧亚申请的正式审查完成之日提交列入缺失的其他独立权利要求时，每增加一项要求，需缴纳 3 万卢布的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2 款，自欧亚专利局收到欧亚专利申请之日后，如就欧亚专利授权请求中所含信息的变更提出请求，以及对申请人、专利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代表提出变更请求，除《收费条例》第 6 条第 1 款至第 6 条第 5 款和第 11 款规定的情况外，需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30 条第 5 款的规定缴纳 1000 卢布的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58 条第 1 款第 1 项，如申请变更欧亚专利登记簿中有关专利所有人姓名或名称、居住地或所在地的信息，需缴纳 2500 卢布的费用。

5、对欧亚专利局决定提起上诉的相关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48 条第 3 款对欧亚专利局的决定提出上诉时，需缴纳 3 万卢布的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53 条第 5 款对欧亚专利的授权提出异议时，以及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16 条第 7 款发出欧亚专利期限延长撤销通知书时，需缴纳 6 万卢布的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16 条第 8 款和第 53 条第 8 款对欧亚专利局的决定提出上诉时，需缴纳 8 万卢布的费用。

6、延长错过期限和恢复权利的相关费用

关于欧亚专利局规定的程序执行期限的延期，应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37 条第 2 款的规定缴纳以下费用：

(1) 在规定的提交所需补充文件的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延期的前 2 个月每月为 1500 卢布，其后每月的费用比上一月增加 1500 卢布；

(2) 如超过规定的期限 12 个月后，则从第 13 个月开始，每月的费用比上一月增加 2000 卢布。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37 条第 3 款，在提出继续申请的请求时，需缴纳 2.5 万卢布的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39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提出恢

复欧亚专利权的请求时，应按照《专利实施细则》第 39 条第 1 款的规定缴纳 5 万卢布的费用。

7、欧亚专利申请权或欧亚专利权转让的相关费用

根据继承权继承程序或法律实体重组结果提出欧亚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请求时，应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5 款缴纳 5000 卢布的费用，或者，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获得权利时缴纳 5000 卢布的费用。

在通过转让欧亚申请权利的方式提交登记转让请求时，应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5 款缴纳 2 万卢布的费用。

根据继承权继承程序或法人实体重组结果提出欧亚专利权转让登记请求时，应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5 款缴纳 1 万卢布的费用，或者，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7 条第（2）款的规定，在获得权利时缴纳 1 万卢布的费用。

在通过转让欧亚专利权的方式提交登记转让请求时，应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5 款缴纳 4 万卢布的费用。

其他费用将保持不变。

值得注意的是，用户可以用卢布、美元、欧元、人民币和德拉姆向欧亚专利局缴纳费用。

（编译自 www.eapo.org）

尼日利亚《版权法》对本国娱乐业和广告业造成的影

响

背景概述

版权是某些智力作品的作者或者原创者有权享有的一系列权利。这些智力作品包括音乐作品、电影、照片、文学作品（诸如小说）以及录音等。此类创作作品是娱乐业以及广告业的支点。因此，尼日利亚版权制度的法律发展成果对这两个行业都造成了相应的影响。

直到最近，尼日利亚的版权工作仍受到 1999 年《版权法》（下文简称为“旧法案”）的监管。然而，这是一部过时的法律，难以解决因技术进步而出现的若干版权问题。因此，当 2022 年版本的《版权法》（下文简称为“新法案”）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完成签署工作并成为法律之时，这对于所有知识产权行业中的利益相关方而言都是一个伟大的日子。

尽管新法案中的一些条款只是对包含在旧法案中的条款进行了改编，但新法案还增加了若干会对娱乐业以及广告业造成重大影响的新条款。

受《版权法》保护的作品

受旧法案保护的作品之一是电影胶片，根据此前的定义可包括“能够作为动态图片放映以及作为复制主题的一系列视觉图像的首次录制品，并包括与电影胶片有关的配乐的录制”。根据新法案，上述“电影胶片”被改成了“视听作品”，

后者被定义为是“一系列有声或无声的、相关视觉图像的总和，能够通过机械、电子或其他设备并不管携带视觉图像和声音的材料性质如何作为动态图片放映，并包括配乐，但不包括广播”。

旧法案所定义的“电影胶片”与新法案界定的“视听作品”之间的重要区别在于，后者所涵盖的内容范围更加广泛，并将保护范围扩大到了载有此类内容的机械、电子或其他设备。

向公众开放

新法案引入了一项专有权利，即“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从而使公众成员能够在他们独立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访问作品”。上述权利可授予文学作品、音乐作品、艺术作品、视听作品、录音制品、广播的版权所有人以及表演者。这项权利明确将版权的保护范围扩大到了公众可以随时上传和访问内容的数字媒体与平台，例如视频点播平台（诸如 Netflix）、音乐流媒体平台（诸如 Spotify）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其他通过互联网进行按需和交互式传播的无线媒介。

广播录音制品的报酬

根据新法案，被用于商业目的的录音制品的版权所有人和表演者应有权从使用该录音制品的人士那里获得播放此类录音制品的合理报酬。“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

供录音制品，从而使公众成员能够在他们独立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访问作品”的行为即可被认定是出于商业目的的。

这项人们急需的规定可以协助音乐艺术家阻止他人通过公共广播任意地利用其作品。为了保护这项权利，新法案规定，表演者和录音制品的版权所有人有权获得与该录音制品的广播有关的日志、声明和信息。因此，具体的报酬金额和条件应由录音制品的使用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的版权所有人或其代表商定。而且，如果有关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话，上述事项将会由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NCC）敲定。与此同时，表演者和录音制品版权所有人之间的报酬分配方案应由 NCC 决定，但需遵守双方签订的协议内容。此外，新法案规定，如果有不止一个的集体管理组织（CMO）代表表演者和录音制品的版权所有人收取报酬的话，那么这些 CMO 必须商定他们中的哪一个可收取此类报酬。如果有关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NCC 同样会进行干预。

视听作品和录音制品版权的所有权

无论是根据旧法案还是新法案的规定，版权的所有权最初都属于作品的作者。然而，针对电影胶片和录音制品，旧法案要求其作者在制作该作品之前与所有将要利用其工作成果来制作上述作品的人士签订书面合同。换言之，只有在作者已经与所有为电影或者录音制品作出贡献的人士签订了协议之后，上述电影或者录音制品的所有权才能仅属于该

作者。因此，按照惯例，电影或者录音制品的作者会要求那些为制作作品作出贡献的人士通过签订合同来转让其权利。如果电影或者录音制品的作者未能做到这一点的话，那么其通常会发现自己很难声称对这些电影或录音制品拥有所有权。

相比之下，新法案取消了这一要求。需要指出的是，新法案将视听作品的作者定义为安排视听作品制作工作的人士（除非视听作品制作方之间通过合同另有约定），并将录音制品的作者定义为安排录音制品制作工作的人士。

这意味着，视听作品或者录音作品的版权将会自动归属于那些负责安排视听作品制作的人士（例如电影制片人）或者安排录音制品制作的人士（例如唱片公司），即便那些为视听作品或者录音制品的制作作出贡献的人士并没有明确地将其权利转让给作者。这会让那些准备投入资源以创作视听作品或者录音制品的人士自动获得版权。不过，尽管如此，为作品制作作出贡献的人士仍会保留包含在上述视听作品或录音制品中的、属于其个人作品部分的版权。举例来讲，尽管电影制片人拥有着电影的版权，但是电影改编工作所依靠的原著故事的作者仍保留着故事本身的版权，除非该项权利已被转让给电影制片人。

照片与绘画版权的所有权

新法案规定，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出于私人或者家用的

目的，委托拍摄照片、肖像绘画或素描、或制作视听作品的人士将会被视为：拥有出于非商业目的的使用委托作品的非排他性许可；以及有权限制向公众出版、展览、广播和传播作品。产生这些权利的最常见场景是某人委托摄影师为他或她拍照。拍摄照片的人无需获得摄影师的许可即可将照片用于私人、非商业的目的，例如在其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与朋友分享等。此外，拍照的人还可以限制摄影师在后者的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这些照片。需要指出的是，这项权利仅适用于照片主体专门委托摄影师拍摄照片的情况，其并不适用于摄影师自愿拍摄照片的情况，例如在某个活动中拍摄的照片等。

集体作品版权的所有权

虽然旧法案并没有包含有关集体作品的任何条款，但是新法案将集体作品定义为文学或者艺术作品的合集。这些作品通过选择和编排其中的内容而构成了智力创作成果，并因此在不损害构成上述合集的每件作品的版权的情况下得到保护。与此同时，新法案还规定，集体作品的版权应归属于根据其倡议或指示创作出该作品的人士。不过，尽管有上述规定，并入到集体作品中的作品的作者仍有权使用其个人作品，而不会受到集体作品权利的影响。这意味着，从集体作品的选择和编排的角度来讲，人们可享有与构成集体作品的每件作品的版权分开的版权。集体作品的实例包括：包含多

篇文章和多张照片的报纸；以及由不同的诗歌、散文和短篇小说所组成的选集。因此，举例来说，选集的版权将属于选择和编排其内容的人士，同时该选集中的诗歌、散文和故事的作者可继续保留其个人文学作品的版权。

与在线内容有关的条款

根据新法案，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所有人有权向相关的服务提供商发出侵权通知，要求服务提供商删除或者禁止访问在某一系统或网络上托管的任何侵权内容的访问路径或链接。在收到通知后，服务提供商必须立即告知要对该通知所涉及内容负责的用户，让其知晓通知的内容，并应立即删除或禁用在其系统上托管的侵权内容的访问路径或指向这些内容的链接，并随后通知版权所有人。此外，根据该法案，在向版权所有人转发了书面反通知（counter notice），但版权所有人未能在收到后的 7 日内回复该反通知的情况下，服务提供商还可以恢复被删除的内容。未能遵守这一条款的服务提供商将会承担起违反法定义务和内容侵权的责任，其责任范围与将相关内容放置在系统和网络上的责任人相同。这些新的条款将有助于处理那些涉及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便肆意将版权所有人的作品发布到各社交媒体平台或其他网络上的案件。尽管许多社交媒体平台（诸如 Meta 和 Instagram 等）都已加入了“清理请求系统”，但这些条款进一步阐明了尼日利亚版权所有人应该如何使用上述清理请求程序。为

了实现一种均衡的状态，法案还允许那些对服务提供商或版权所有人的行为不满的用户将问题提交给 NCC 进行裁定。

此外，新法案允许版权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法院提出申请，以命令服务提供商找出侵权者。当遇到那些隐藏在匿名社交媒体账户或平台背后、未经版权所有人授权便分享和传播作品的重复侵权者时，这一条款将会被证明是非常有价值的。确定涉嫌侵权者的身份可以让版权所有人更加容易地在法庭上向侵权者寻求救济措施。

表演者的权利

根据旧法案，表演者的权利仅限于下列几个方面的专有控制权：表演；录制；现场广播；复制；改编。不过，新法案为表演者引入了更多的权利，并对现有权利进行了扩展。因此，表演者现在已拥有涉及下列事项的专有控制权：录制他们未曾录制过的表演；复制其表演的录制品；分发其表演的录制品；向公众广播或者传播其未曾录制过的表演；向公众出租或出借其表演的录制品或该录制品的复制件；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提供其录制的表演，从而使公众成员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或时间观看其表演。

此外，旧法案并没有对表演者进行定义，并将表演限定为：戏剧、音乐表演；文学作品的现场朗读和朗诵。然而，新法案对表演者的定义则包括“演员、歌手、音乐家、舞蹈家以及其他表演、歌唱、演讲、朗诵、演奏、口译或以其他

方式表演文学或艺术作品或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人士，无论该作品是录制的还是仅在表演期间录制的”。此举扩大了保护范围，并让更多的表演者可受益于新法案所赋予他们的权利。

同时，新法案还承认了表演者的人身权，并对集体表演、表演者的表演权利期限以及侵犯表演者权利等问题做出了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新法案规定，就向公众广播或者传播录制的表演来讲，其表演被录制在视听作品中的表演者有权与负责编排视听作品录制工作的人士分享相应的报酬。这表明，除了表演费用以外，表演者还有权（以版税的形式）分享视听作品作者通过利用该视听作品所产生的任何收益。

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

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是土著社区文化遗产不可分割的宝贵组成部分。因此，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通过增加有关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条款，新法案在正确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步。

新法案规定，如果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被用于商业目的或者用在其传统或习俗背景之外，应该保护这些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免于遭到：复制；以有线或者其他方式通过表演、广播、分发的形式向公众传播；改编、翻译和其他类型的转换。如果有人想对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采取上述任

何一种行为，则必须先获得 NCC 的授权。举例来讲，任何人想基于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创作小说或制作电影，都需要得到 NCC 的授权。

不过，针对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保护也有例外情况，其中就包括：出于私人或者家用的目的，以公平交易的方式进行的任何行为（条件是，如果是公开使用，应同时注明作品名称及其来源）；出于教育目的而使用；在作者的原创作品作为插图使用；借用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来创作作者的原创作品（但这种使用的程度必须符合公平做法原则）；附带使用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

为了清晰可见，新法案将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定义为包括民间诗歌、民间谜语、民歌和器乐民乐、民间舞蹈和民间戏剧以及民间艺术的制作，特别是素描、油画、雕刻、雕塑、陶器、赤陶土、马赛克、木制品、金属器皿、珠宝、手工艺品、服装和土著纺织品。

此外，新法案还规定，如果有人未获得 NCC 授权的情况下采取了某些应该受到保护的行动，不适当地展现了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来源，或者以一种会损害相关群体的荣誉、尊严或文化利益的形式扭曲了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那么其就应该承担起刑事责任。

复制件的定义

根据旧法案，“复制件”一词的定义是“以书面形式、

以录音或电影胶片的形式、或以任何其他物质形式的复制件”。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新法案将“复制件”定义为“任何形式的复制件，包括数字复制件”。这一新的定义考虑到了技术的发展状况，并扩大了作品复制件的范围，超越了此前旧法案所给出的定义。为了确保版权所有人能够保护其作品的复制件（无论该复制件采取了何种形式），上述新的定义应被视作神圣且不可侵犯的。

考虑到技术的进步，新的法案既授予了更多的权利，又扩大了现有的权利范围。这些变化和新的条款是对尼日利亚版权制度的重大改进，并且会对娱乐产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该法案还就应该如何使用那些能够影响到数字广告的社交媒体内容这一问题作出了规定。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意大利执法部门针对“跨国”盗版 IPTV 服务展开行动

意大利针对盗版网络电视（IPTV）网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行动，据称该网络每月可产生数百万欧元的利润。警方在多个城市进行了搜查，目标是 21 名据称是跨国犯罪集团成员的嫌疑人。虽然反盗版组织对这一行动表示欢迎，但官方报道中缺乏的细节引起了一些疑问。

盗版 IPTV 服务是全球广播公司都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

在意大利，非法流媒体与之相关性越来越高，已成为全国性话题的一部分。

一般来说，只有那些负担得起订阅费用的人才能观看顶级足球比赛，而在意大利举国上下对此类比赛热情的推动下，盗版 IPTV 服务和其他非法流媒体平台在该国找到了肥沃的土壤。

意大利今年夏天通过了新法律，在支持新的自动屏蔽系统的同时加大了对盗版行为的处罚力度，这传递出了最明确的信息。无论成本如何，粉丝们都会为合法订阅支付费用，但前提是非法服务不再存在。

警方宣布打击 IPTV 服务的大规模行动

执法机构不久前刚刚向媒体分享了信息，透露了意大利针对音像盗版的“大规模行动”。根据卡塔尼亚检察官办公室反黑手党理事会的命令，国家警察对一个“跨国犯罪组织”的成员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搜捕和扣押行动。

据介绍，由卡塔尼亚检察官办公室指导、卡塔尼亚网络安全行动中心与罗马邮政警察协调发起的调查已经证实，存在这样一个参与非法提供优质电视节目和点播视频的犯罪组织。

邮政警察表示，通过非法访问天空、梅迪亚塞特、亚马逊金牌服务和奈飞平台所拥有的内容，该组织每月可产生数百万欧元的利润（非营业额）。

这次行动针对的是活跃在卡塔尼亚、墨西拿、锡拉库萨、科森扎、亚历山德里亚、那不勒斯、萨勒诺、雷焦艾米利亚、比萨、卢卡、里窝那和巴里的 21 名涉嫌犯罪组织的成员。检察官办公室指控这些人犯有多种罪行，包括跨国团伙犯罪、信息破坏/损坏（任何破坏、恶化、擦除、更改或封锁数据或计算机程序的人）、未经授权访问信息技术系统和计算机诈骗。

IPTV 盗版组织结构

警方表示，该组织以“分层管理方式”进行组织，其成员扮演着“独特且非常精确”的角色。该服务的推广者遍布意大利国内外。

邮政警察的一份公告中写道：“为了逃避调查，嫌疑人利用加密消息应用程序、虚构身份和虚假文件。虚构身份和虚假文件还被用于注册电话账户、信用卡、电视订阅和服务器租用。”

“嫌疑人在各种社交平台上的频道、群组、账户、论坛、博客和个人资料上宣传在本国领土上销售用于非法收看视听内容的流媒体、应用面板和包月套餐，这些内容也可以通过众多非法的‘直播流媒体’网站使用。”

广播公司和反盗版组织欢迎这一行动

意大利天空电视台对意大利邮政警察开展了“新的、重要的”反盗版行动表示祝贺。

该机构的首席执行官安德里亚·杜伊利奥(Andrea Duilio)表示：“警方的执法活动得到了我们的全力支持，多年来，这些活动对于保证合法性、保护所有合法使用自己喜欢的内容的人越来越有价值。”

“打击这种犯罪现象是涉及我们所有人的承诺，现在，由于有了新的反盗版法，我们可以更有效地开展这项工作。”

反盗版组织 FAPAV 的主席费德里科·巴尼奥利·罗西(Federico Bagnoli Rossi)也对这一“非常重要”的行动表示欢迎，称其为“对那些管理非法 IPTV 和非法直播平台的犯罪行为的沉重打击，这些平台的收入为各种犯罪行为提供了资金”。

未公布的内容

由于目前尚不清楚的原因，各警队发布的新闻稿中没有提及任何逮捕行动。关于 21 个目标人物唯一报道是他们目前正在接受调查。相比之下，邮政警察在一次无关行动后发表的声明中明确表示，在该行动中有 28 人被捕。

在向公众提供的信息中，警方指出，该犯罪组织使用虚假文件租用了服务器。然而，除此之外，没有关于服务器或任何其他设备被没收的报告。虽然有出于某些原因隐瞒了细节，但根据现有信息，“正在接受调查”的 21 人似乎更有可能是销售商和 / 或转售商，而不是那些实际运营盗版 IPTV 服务的人。

“阻止非法流媒体的传播”

据报道，有关主管机构能够屏蔽或“阻止非法流媒体的传播”的说法在媒体《La Sicilia》的一份报告中得到了进一步的详述。该出版物中指出，邮政警察“扣押了 13 个应用面板”，这些面板为“超过 5 万用户”提供了服务。这似乎是与经销商面板有关，也可以解释警方如何能够切断通过这些接口提供服务的用户。

最后，值得强调的是该犯罪集团的利润是如何被报道的。《La Sicilia》报道称，鉴于该平台受众人数众多，这“保证了该非法在线盗版网络的管理者获得了‘6 位数’的收入”。根据邮政警察发表的一份声明，该集团“每月产生的利润（非营业额）高达数百万欧元”。

然而，在国家警察网站上发表的另一份声明中声称该犯罪集团获得的利润金额更大。根据这份报告，该集团每月可收入数千万欧元的利润。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互联网档案馆再发声：数字借阅是合理使用

近日，互联网档案馆（Internet Archive）在针对地区法院裁决的上诉中提交了一份开庭陈述书，此前，地区法院裁决认定其数字借阅计划侵犯了版权。该档案馆认为这一裁决应该被推翻，理由是其借阅活动构成了合理使用。该档案馆创

始人布鲁斯特·卡勒 (Brewster Kahle) 认为，这场法律之战对美国和世界各地所有图书馆的未来都至关重要。

2020 年，出版商阿歇特 (Hachette)、哈珀·柯林斯 (Harper Collins)、约翰·威利 (John Wiley) 和企鹅兰登书屋 (Penguin Random House) 起诉互联网档案馆侵犯版权，将其“开放图书馆”等同于盗版网站。

互联网档案馆的图书馆是一个非营利性机构，可以扫描实体图书，然后以电子书的形式借给读者。顾客还可以借阅内部扫描和数字化的图书，但有防止复制的技术限制。

秉承着拥有数百年历史的图书馆理念，该图书馆每次只允许一位读者在有限的时间内租借实体书的数字副本。

大规模侵犯版权还是合理使用？

并非所有权利人都对互联网档案馆的扫描和借阅活动感到满意。出版商本身并不反对图书馆，也不反对电子书借阅，但“授权”图书馆通常会获得官方许可或就具体条款进行谈判。互联网档案馆并没有获得许可。

出版商将互联网档案馆的图书馆视为一种故意大规模侵犯版权的恶意操作，并认为这直接损害到他们的底线。因此，他们希望将其永久关闭。

互联网档案馆完全不认同侵犯版权的指控。该档案馆表示，它为公众提供了重要的服务，正如它将保护合理使用作为其法律辩护基础。

在权衡了双方的论点后，纽约地区法院法官约翰·科尔特尔（John Koeltl）站在了出版商一边。今年3月，该法院批准了出版商的简易裁决动议，这实际上意味着图书馆确实要对侵犯版权负责。

该裁决和相关的永久禁令有效地禁止了该图书馆在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复制或传播“涵盖图书”的数字副本。互联网档案馆最终对这些限制提起了上诉。

互联网档案馆提交上诉状

几天前，互联网档案馆向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提交了开庭陈述书，要求该法院撤销下级法院的裁决。档案馆辩称，法院不应该驳回其合理使用的抗辩。

该图书馆是否能够进行合理使用抗辩取决于如何权衡4个相关因素。根据下级法院的说法，这些因素有利于出版商，但图书馆强烈反对。相反，它认为自己的服务促进了知识的创造和共享，而这是版权的核心目的。

上诉状中写道：“上诉法院应推翻并裁定互联网档案馆监控的数字借阅服务属于合理使用。这种做法与传统的图书馆借阅一样，在不损害作者或出版商利益的情况下，进一步促进了知识公开易得的版权目标。”

合理使用分析必须对双方的利益进行权衡。下级法院确实这样做了，但互联网档案馆认为其得出了错误的结论，没有适当考虑受监控的数字借阅提供的“巨大公共利益”。

不存在竞争关系

其中一个关键的合理使用因素是互联网档案馆的借阅计划是否会影响（即威胁）传统的电子书借阅市场。互联网档案馆使用专家证人来进行辩护，表明其没有造成经济损失，并进一步辩称其服务与电子书许可市场有本质区别。

互联网档案馆提供对图书数字副本的访问，这与那些获得许可的图书馆类似。然而，该非营利组织认为，其借阅计划并不是一种替代方案，因为它提供的服务有本质上的不同。

互联网档案馆写道：“例如，这些图书馆不能使用电子书许可来实现永久藏书。但它们可以利用许可来轻松改变其所提供电子书的选择，以适应人们不断变化的兴趣。”

这样的许可模式使这些图书馆更加灵活。但是，它们不得不依赖商业聚合商提供的图书，并且无法将这些数字副本添加到它们的档案中。

“相比之下，受监控的数字借阅只允许图书馆借出自己永久馆藏的图书。它们可以保存和借出旧版本，保持图书发表时的准确历史记录。”

该档案馆还补充道：“它们还可以提供不依赖于出版商选择提供内容的获取途径。但图书馆必须拥有其所借出的每一本书的副本，这样，当人们阅读的兴趣或趋势发生变化时，他们不会轻易地将一本书换成另一本书。”

赌注很高

这里强调的论点只是互联网档案馆 74 页的开庭陈述书的一小部分，该陈述书详述了更多细节，并且最终得出结论：地区法院的裁决应该被撤销。

在最近的一篇博客中，互联网档案馆的创始人布鲁斯特·卡勒 (Brewster Kahle) 写道，如果下级法院的裁决成立，那么图书就不能像纸质版本存档数百年那样以数字形式为后代保存下来。

“这起诉讼不仅仅是关于互联网档案馆，它关乎所有图书馆在数字时代的作用。这起诉讼是对数百家图书馆用来向公众提供其馆藏资源的既定做法的攻击。”

卡勒总结道：“本案中下级法院作出的灾难性裁决所产生的影响远远超出了我们的组织，它塑造了美国所有图书馆的未来，不幸的是，也影响了全世界图书馆的未来。”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